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5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淑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邱承凡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借貸金額250,000元之信用貸款暨約定書之釋明文件，須可看出借款期間「年、月、日」，查狀附約定書謹記載111年9月起至118年9月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